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129）。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6.46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任飞、张根长、吴湘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6.46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温庆琪、张敬学、罗秀琴、徐翠珍、叶俊标、吴有材、杨再龙、李朝阳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向前述关联自然人转让旧机动车辆 11 台,转让价款共计 1,833,766.31 元。

关联董事吴有林、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